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2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國鋒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被告於電話報警時，已報明肇事人資料，並請警方前往處理等節，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本院考量被告無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由車道左側右轉彎，未讓右側來車先行，造成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使告訴人鄭博仁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於偵查中針對賠償金額尚有差距，故雙方目前未能成立調解。又斟酌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且被告自陳專科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1名子女。現從事社團服務工作，目前沒有收入，生活開銷仰賴之前的儲蓄等情。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傷勢、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林佳裕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趙振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229號

24 被 告 黃國鋒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
26 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國鋒於民國112年4月7日13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西屯路1段往忠明路方向行
04 駛，途經西屯路1段與華美街2段前，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2
05 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06 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
07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08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日光、柏油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
09 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停
10 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有鄭博仁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屯路1段同方向之慢車道行駛至
12 上開交岔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博仁人車倒地，因
13 此受有左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右手腕舟狀骨骨折等傷害。
14 黃國鋒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
15 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鄭博仁聲請臺中市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
17 聲請移送偵查，由臺中市北區公所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鋒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鄭博仁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中國醫藥
22 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
23 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1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24 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6 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
27 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
2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核與自
29 首要件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予以減輕其
30 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4 檢察官 吳昇峰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李珊慧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